（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fzb.gd.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sfzb/lfyjzj/201510/12976.html）

附錄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征求意见稿,截止到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与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自贸试验区涵盖三个片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

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的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建立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体系，培育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强化国际贸易功能集成，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增强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功能，努力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第四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制度创新。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禁止的事项外，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改革创新活动。

第五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建立联动合作机制，相互借鉴，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协调机制

第六条 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精干高效的原则，根据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设置省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和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自贸试验区法规政策、发展规划，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发展重大问题，统筹指导改革试点任务。

广州、深圳、珠海市成立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片区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片区改革试点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作为省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研究、推动出台自贸试验区综合改革、投资、贸易、金融、人才等配套制度及政策并指导实施；

（三）具体协调与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港澳及有关市自贸试验区事务；

（四）推动各片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五）检查自贸试验区法规政策的落实情况，综合评估自贸试验区运行状况；

（六）统计发布自贸试验区公共信息，组织自贸试验区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

（七）承担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八）承担省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设立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负责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具体事务。

各片区管理机构职责分别由各片区所在市依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依法承担自贸试验区其他行政事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事务实行属地管理。

自贸试验区支持进驻片区的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边防、金融等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能放尽放、放管结合”的原则，向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下放或委托实施部分省级、市级管理权限。

省人民政府调整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等行政管理职权，由各片区管理机构提出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各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及时将经济管理事务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等行政管理职权调整由各片区管理机构行使，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经依法调整由各片区管理机构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等行政管理职权，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具体管理职权的移交手续，并切实履行好指导、协调和监管职责。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制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相关政策。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市可以结合片区发展的实际需求，制定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公共服务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应按照自贸试验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上位规划各项控制性要求，编制各项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权责清单制度，编制权责清单、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为促进产业发展和投资贸易便利化，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改革措施和方案，并报送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拟订的重大改革措施和方案，由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及其成员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涉及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权限的，经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拟订的制度创新方案，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自贸试验区拟订的制度创新方案，需要暂时调整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分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省、市人大常委会或省、市人民政府就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在自贸试验区的适用做出相应规定。

第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发展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在自贸试验区片区管辖区域内实施。但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及地方性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第十九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对自贸试验区在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或错误，改革创新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根据情形和情节严重程度，可以免于责任追究或减轻、从轻处理。

第二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建立行政咨询机制，可以聘请国内外专家担任专业顾问，成立行政咨询委员会及专业咨询委员会，为自贸试验区发展和创新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各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创新机制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和综合评估，及时总结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创新的顺利实施，除党风廉政、审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考核、检查项目必须保留以外，取消对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的其他各类检查、评比和考核项目。保留或取消的检查、考核项目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改革创新工作的支持情况，由自贸试验区各管理机构组织评分，并纳入政府部门的年度考核。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大项目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额单位和个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章　制度创新

第一节　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化

第二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实行备案管理，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负责本片区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管理，依法履行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工作，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内登记设立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从事需前置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内登记设立的企业可以到自贸试验区外再投资或者开展业务，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者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自贸试验区内登记设立的企业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国务院规定对境外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

鼓励企业和个人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

第二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按照通关便利、安全高效的要求，探索进出境监管制度创新。

自贸试验区内的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进出境监管服务模式，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政策功能和管理措施，并根据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探索自贸试验区与进出境口岸间以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流转监管制度创新。

珠海横琴新区片区按照国务院确定的“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的原则实施分线管理。经一线进入横琴的重点敏感商品，按现行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管理。

第三十条 自贸试验区推动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改革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推行通关无纸化、低风险快速放行机制，便捷货物流转流程。建立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促进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境外进入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称围网区域）的货物，可以实行先入区、再报关通关模式。

区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简化围网区域间货物流转手续，允许分送集报、自行运输；实现围网区域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货物的高效便捷流转。

第三十一条 完善货物查验办法，增强查验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查验比例，对查验没有问题的企业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 按照“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创新，逐步建立出入境质量安全和疫病疫情风险管理机制，实施预检验、集中检验和免于检验制度。

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出入境质量安全和疫病疫情风险管理机制，实施无纸化申报、签证、放行，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信息查询服务。境外进入自贸试验区的货物，应当接收入境检疫；除重点敏感货物外，进入围网区域的其他货物免于检验。围网区域的货物出区进口前，依企业申请，实行预检验，一次集中检验，分批核销放行。围网区域内企业之间仓储物流货物，免于实施检验检疫。进出自贸试验区的保税展示商品免予检验。

自贸试验区建立有利于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发展和规范的管理制度，检验检疫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规则，采信第三方检测结果。

第三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跨部门的贸易、运输、加工、仓储等业务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设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部门之间实行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进出口货物通关统一受理界面、统一服务平台和统一流程标准。

第三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实施税务专业化集中审批，推行网上办税，提供在线纳税咨询、涉税事项办理情况查询等服务，逐步实现跨区域税务通办，建立信息化税收风险监测机制，提高税收效率和税收管理水平。

第三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实施促进投资和贸易的有关税收政策。在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税收政策原则上可以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进行试点，其中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保税政策等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

遵循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积极研究完善不导致利润转移、税基侵蚀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推动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地区可按照政策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

第三十七条　按照公平竞争原则，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相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加快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配套平台建设。

第三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积极拓展服务贸易新流域，搭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承接服务外包，推进软件开发、工业设计、信息管理等业务发展。

第三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发展国际航运与物流业，以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为中心，构建海港、空港、无水港的联动机制，发展港口、海运物流和临港产业，建设“一带一路”重要物流枢纽, 加深沿线区域经贸合作,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协同运作模式。

第四十条　自贸试验区积极发展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服务、国际航运经纪、国际船舶租赁、国际邮轮、游艇、国际海事咨询等产业，在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远洋航运、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航运金融等领域对外国投资者扩大开放。

自贸试验区应在落实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相关配套政策的基础上，简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程序，优化船舶营运、检验与登记业务流程，形成高效率的船舶登记制度。

第四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应充分发挥高端要素集聚优势，创建服务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发展加工贸易结算业务、建设结算中心；支持设立符合内销规定的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平台，建设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后续服务基地；支持企业依托自贸试验区开展自主营销，拓展境内外营销网络。

第四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积极开展泛珠三角区域的经贸合作，强化对泛珠三角区域的市场集聚和辐射功能，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国际贸易，探索构建国际商品交易集散中心、信息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

第二节 金融创新与风险监管

第四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和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探索投融资便利机制，提高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鼓励金融要素交易平台、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在自贸试验区进行金融产品、业务、服

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

第四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积极探索实行本外币账户管理新模式，在账户设置、账户业务范围、资金划转和流动监测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

探索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和其他风险可控的方式，开展跨境投融资创新业务。

第四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以资本项目可兑换为重点的外汇管理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政策，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

第四十六条 推动人民币作为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及国外跨境大额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主要货币。

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开展双向人民币融资。

在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机制基础上，适时开展自贸试验区企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以及自贸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港澳同业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和企业从港澳及国外借用人民币资金。

第四十七条 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加强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机构开展外币离岸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

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机制。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建立个人跨境投资权益保护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建立健全对区内个人投资的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协调、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构建自贸试验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

自贸试验区应根据宏观审慎管理需要，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套利金融交易的监测和管理。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完善粤港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节 粤港澳合作

第五十条 自贸试验区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在金融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科技文化服务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取消或者放宽对港澳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措施。

第五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规划建设粤港澳创新产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促进粤港澳服务要素便捷流动，推进粤港澳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相衔接，逐步试行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服务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制度。

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工作、居住的港澳人士社会保障与港澳有效衔接。

第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对港澳航运业开放，建设粤港澳航运服务示范区，推

动粤港澳航运物流服务自由化。

第五十三条 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模式，加快推进粤港、粤澳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探索粤港、粤澳两地一检模式，试行“单边验放”。

探索建立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的管理机制和澳门车辆便利进出横琴新区的管理机制。

第五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与粤港澳商贸、科技、旅游、物流、信息等服务贸易自由化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

第五十五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

自贸试验区应积极探索自贸试验区内的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与港澳地区跨境人民币业务。

第五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向粤港澳三地银行业开放，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设立的、拟从事支付服务的港澳资非金融机构，在符合支付服务市场发展政策导向以及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

积极推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外汇代兑点发展和银行卡使用，便利港元、澳门元在自贸试验区兑换使用。

第五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地区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合作开展跨境担保业务。

第五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积极发展与港澳地区保险服务贸易，探索与港澳地区保险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的机制。

自贸试验区应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并适用与内资保险机构相同或相近的监管法规。

第五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面向港澳和国际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引入港澳投资者参股自贸试验区要素交易平台，逐步提高港澳投资者参与自贸试验区要素交易平台的便利化水平。

第六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加强与港澳在项目对接、投资拓展、信息交流、人才培训等方面交流合作，共同到境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等合作。

第四章 综合管理与服务

第六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实行目录管理和动态调整制度。未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实施。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自贸试验区内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一律免收。

第六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完善自贸试验区网上办事系统，实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在线申报，实行集中便捷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为片区内企业和个人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涉及自贸试验区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办事程序等信息，在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门户网站及各片区管理机构门户网站上公布，方便公众查询。

第六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企业准入并联审批，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审批（备案）、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等事项纳入集中并联审批机制办理。

自贸试验区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自贸试验区允许商事主体登记“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第六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

区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内容以外，企业年度报告应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涉及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当事人应当配合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接受有关询问。

第六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反垄断工作机制。涉及区内企业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执法。

第六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动态市场监管体制，实行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自贸试验区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促进监管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各片区管理机构、驻片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信息，参与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六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积极培育、发展和规范社会组织，鼓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市场监督管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和管理服务的作用。

自贸试验区及其片区可设立法定机构，将专业性、技术性或社会参与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交由法定机构承担。

自贸试验区鼓励培育和发展公益类、行业类非营利社会组织，并依法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

自贸试验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法定机构、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办理的事项，交由法定机构、专业机构或者社会组织承担。

第六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相对集中执法事权，依法承担相关领域行政执法职权。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具体职权，由各片区所在市依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自贸试验区建设综合执法信息平台、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和联勤联动指挥平台，建立各片区、各部门监管信息的共享机制，促进监管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

第七十条 加强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行使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行政管理权和执法权。

完善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与服务平台。

第七十一条 建立与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市的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相对接的自贸试验

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及信用公示平台，完善企业信用激励、警示、惩戒制度。

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公共征信体系建设，发展市场化大数据征信产业。

自贸试验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各方面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开展信用论证和等级评价，推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为行政监管、市场交易等提供信用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七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率先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省制定关于促进自贸试验区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制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认定办法及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激励等相关配套政策，为人才签证、停居留、技术移民、项目与奖励申报、执业、创新创业、住房购买或租赁、医疗保障等提供便利。

第七十三条 依法保障自贸试验区内劳动者平等就业、选择职业、获取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权利。

规范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的作用。

健全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积极发展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制度，公正高效地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仲裁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适应自贸试验区发展需求，完善仲裁规则，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完善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建设，提高各片区民商事调解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正式施行。